

## 促民署改善道路工程監督之書面質詢

審計署近日公佈的《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指，  
“近年本澳的道路工程問題並非某一發展階段之陣痛，而是長期存在，遍及各區，佔用路面之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之頻繁，重覆開挖之輕率，堪稱世界罕見。相關部門應以實際行動深入檢討，推出可行的措施，阻止有關情況蔓延和惡化。”  
報告內容使市民對民政總署監察失職感到十分失望。是次報告指出民政總署在道路工程上存在長期監督不嚴、審批及續期手續隨意、稽查人員工作錯漏頻生等眾多情況，使得本澳多處道路工程延誤，總延誤日數高達 1019 日，嚴重影響路面交通狀況和市民生活，同時指跨部門協調小組即使兩個月開一次會都無法產生實質的協調作用。

針對該份審計報告，民政總署雖然在回應審計署時用詞誠懇、坦言不足並承諾改正。然而令人擔憂的是，交通事務局已公佈今年各區預計有約千宗道路工程，更令人咋舌的是有 17 項大型工程分佈廣，涉及交通主幹道，施工地段長度和工期長。北區將成重災區，有一半工程需時超過一年，其中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工程工期最長，足足有 1000 日。市民反映，當局應就是次的審計署報告立即進行糾正，令道路工程能盡快完工，恢復路面交通暢順。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 一、這份審計報告未公佈前，市民多年來已批評掘路工程反復不斷施工，但沒想到民署對道路工程的監督工作如此差勁。請問當局，如今有何改善措施減少道路重覆開挖，並立即“亡羊補牢”，有效監督現有的道路工程如期完工？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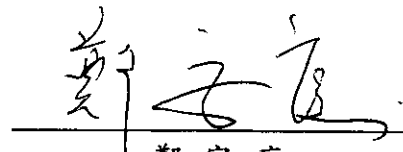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二、審計署報告指，根據《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及《公共地方總規章》，民政總署有責任監督道路工程的施工進度，但署方對此卻長期放任不管。除了以上管理問題，報告又反映了民署稽查人員架空停工審批把關的情況，這些亂象令民署必然無法有效掌握及處理所有逾期個案。請問當局，有何機制可杜絕上述亂象再出現？

三、民無信不立。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各級公務員的責任感和執行力，展現服務社會、服務公眾的擔當和誠意，避免再發生同類損害政府威信的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7年5月25日